

货物报关报验委托代理合同

合同编号： 20220606

甲方（委托人）：诚泰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东莞市虎门镇虎门大道富民服装双子城 12 楼 1201-1202 室
电话：0769-81510336 传真：0769-81510816
乙方（代理人）：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荔景北路 3 号海翔工业园 A-2 栋厂房 301
电话：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公平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安排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报关报验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范围

1.1 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作为甲方和甲方客户的代理人代为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报验事宜。甲方委托或转委托乙方办理的进出口货物的具体明细，由甲方另以书面的方式提供给乙方。

1.2 乙方的代理权限为：代理甲方和甲方客户办理约定货物的报关报验、协助甲方和甲方的客户办理退税手续等。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报关报验行为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对于报关报验进展情况及时报告。

2.2 甲方必须保证报关报验货物不属于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的物品。

2.3 甲方应及时将报关报验所需的全部单证提供给乙方，并应保证所提供的单证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准确性。

2.4 由于海关、卫生检疫、动植检部门的审核、查验等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报关、报验延误，所产生的疏港费、集装箱超期使用费及其他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

2.5 甲方承担进出口过程中应缴的海关税费；甲方委托乙方办结海关手续后，应及时支付经甲方书面确认的代理报关费用，支付经甲方确认的垫支费用，以及因甲方责任与义务产生的其它相关费用。在海关追征期限内申报货物发生需补交税款的情况时，甲方应配合海关工作并按规定补缴海关要求的税费。

2.6 如因实际情况需要，甲方应及时协助海关、商检进行查验，回答海关、商检的询问，配合相关调查。

2.7 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单笔货物不能清关的，仍应支付乙方已投入工作的相关费用；由于甲方改变工作的时间和安排，因此给乙方造成额外支出或延误工作筹办时间的，甲方应承担额外费用，并给乙方必要的准备时间和适当的费用补偿。

2.8 由于甲方（或甲方客户）违反协议约定、法律规定或因甲方（或甲方客户）货物问题，引发被主管机关处罚等恶劣事件的，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乙方有权将相关信息提供给海关、商检或公安机关。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报关报验资料后，应及时对甲方提供的货物情况和单证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合理谨慎的审查。如发现甲方所提供的报关报验资料不符合报关报验要求或需要补充有关资料，应及时通知甲方。

3.2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报关报验资料后，负责依据甲方提供的单证，按照有关规范认真填制报关单等单证，承担单单相符、单证相符的责任，结合有关的船期在海关、商检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申请报关报验。乙方审查义务仅限于对单证书面内容的审查核对，不包括对货物实际情况的审查。因乙方原因导致单证制作错误的，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3 在报关报验的过程中，乙方不得擅自更改申报资料。如海关、商检对申报资料有异议或其它指示，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与甲方协商一致后，安排后续操作。

3.4 乙方应在 2 日内完成报关报验手续。

3.5 乙方须于报关之日起 3 日内将报关单原件扫描后发给甲方，并于报关之日起 45 日内将报关单、核销单、装货单、提单、发票、关税、增值税缴款书等单证提供或返还给甲方。

3.6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反馈货物报关报验的情况。

3.7 乙方在报关报验过程中碰到问题，应设法妥善解决力保货物及时报关报验。如乙方不能解决，应及时通知甲方，以作相应的安排。

3.8 由于海关、商检的原因致使货物被扣押或者报关、报验滞后的，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同海关、商检进行交涉。

3.9 无论如何，乙方不得采取拒绝签发、滞留、留置或扣押报关单、核销单、结付汇联、提单或其他单证或货物等措施，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乙方应收取的具体每票业务的报关、报验费用标准，详见《报价单》，《报价单》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报价单》中的内容甲、乙双方可根据情况进行变更，变更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变更生效前所发生的业务，仍按原《报价单》的标准执行。若单票业务的委托书中的费用标准与《报价单》不一致的，按该票委托书中的标准处理本票业务。对于《报价单》和委托书中均没有约定的乙方应收费项目，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4.2 甲方应当承担的其他费用，如报关滞报金、违约金、船公司及货代调单费、疏港费、集装箱超期使用费等，甲方按实际发生额自行支付或交乙方代为支付。如需乙方垫付的，乙方向甲方另行结算并收取一定比例的手续费。如费用的产生是因乙方的过错导致的，甲方可不予支付。

4.3 结算方式：每月 5 日前乙方应对上个月发生的费用缮制结算清单提供

给甲方,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款项。若甲方逾期支付乙方应收款项,则乙方有权按应收款项的 0.5%/天的标准向甲方加收滞纳金。

第五条 保密条款

5.1 为本合同之目的,秘密信息一词指的是任何涉及或与本合同各方有关的未公开的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任何合同一方的业务经营、营销渠道、程序、标准、价格及其他财务记录等资料;任何一方为本合同目的而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备忘录、附件、草案或记录(包括本合同);以及本合同一方为本合同之目的而向对方提供的未公开的信息。(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名称、价格、供货商、客户名录、发货情况等;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报价、报关报验方式等。)

5.2 除 5.3 情形外,本合同一方不得将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众、媒体宣布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等情况。

5.3 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披露或泄露秘密信息:

5.3.1 所泄露的秘密信息在泄露之前已为公众所知(但以违反本条款方式泄露的除外)。

5.3.2 经合同各方事先书面同意。

5.3.3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将秘密信息披露给各自的专业顾问,并要求其承担保密责任。

5.3.4 应政府部门或法律法令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但政府部门的要求必须是以正式书面文件发出的,否则合同一方应当加以拒绝,并不得披露或泄露任何秘密信息。

5.4 本合同各方均应采取必要措施,将其知悉或了解的秘密信息限制在其有关职员、代理人或顾问的范围内,并要求他们严格遵守本条款,不将有关秘密信息泄露予任何第三方。各方均承诺不将从对方取得的秘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其无关的职员。

5.5 任何合同一方如果依据第 5.3.4 款之规定对外披露秘密信息,其应当通知合同对方。

5.6 合同一方违反本条款的规定,应当赔偿合同对方的损失。

5.7 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2 乙方在履行代理人职责时应当尽心尽责,如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或甲方客户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一般性条款

7.1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

7.2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终止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3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若协商未果，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7.4 本合同所载明的甲乙双方的联系地址、传真为双方送达相关书面文件的有效联系地址、传真，如有变更应在十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7.5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时间：